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邵兴祥签订<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>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且拟与公司签订《<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>之终止协议》；同时，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目前总股本已发生变化，因此，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，并相应修订了发行预案、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。上述方案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发行工作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与邵兴祥签订<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>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

2023年8月19日